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被告 政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林

第三人

即 債務人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請原告：①確認起訴狀附表所示機具，是否均為原告所購買？②請依序查報載明「品項名稱」、「型號」、「數量」、「報關日期」、「購買價格（需標明幣別；若為人民幣，將分別依報關日期即113年5月15日之即期匯率4.497，及113年6月4日之即期匯率4.489作換算）」等項目並製作附表。③原告書狀後附「進口報單之貨物名稱」，與「起訴狀附表之物品名稱」，二者不一致，原告所提出進口報單內之貨物名稱，究竟哪幾筆是要用來證明本件訴訟所用（即原告所稱「物品是原告買的不是債務人文鼎先進有限公司的」）？請用螢光筆畫出來並說明之。

二、本院將依前揭「一、②、購買價格」之總和，加計聲明第二項30萬元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依「修正後」

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
0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03 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
04 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5 三、補提供「民事答辯狀（應為「民事起訴狀」）」繕本1份
06 （含證物資料）。及依上開說明補正後，提出補正狀之正本
07 1份、繕本1份。

08 四、為何原告自稱所有機械設備動產，會放置債務人廠房？且係
09 同一法定代理人張雅羚？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王宣雄